

(股份代號: 355)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有關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本公司將獲准讓股東選擇收取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取代本公司之完整年報及賬目，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完整年報及賬目；
- 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事先批准後，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獲准向股東寄發英文或中文之公司通訊；
-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安排或建議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向該項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將舉行考慮該項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遞交提名本公司董事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由指定為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結束；及
-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或限制於該項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及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佈一併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蔣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羅李麗蓮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傑先生、吳季權先生及伍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香港新麗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華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選舉董事。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或其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之持股比例以供配方式配發新股予一指定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將新股股份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制或作出任何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其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

大權根據決議案(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附加相對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於細則第1條：

- 在「結算日」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釋義：

「聯繫人」具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在細則第1條結尾加入下列兩個新段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象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須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微型小型辦公室或傳真印，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股東作為其本身或透過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交模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發立之文件，即包括按上述以書面、高聲或加附于書立或以任何其他法律承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目、電子、電力、磁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B) 將現有細則第89(B)條修改為細則第89(C)條；

(C)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89(B)條：

「(B)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除任何股東外，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B)(ii)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08(B)(iii)條取代：

-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言，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提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或收購之包銷或分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任何其他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利益，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各該等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投票權少於百分之五(5%)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
  -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該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有關或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獎勵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提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委任或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非該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委任有關合約或事宜之獨立顧問；
  - 批准所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明文表示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 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事宜之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而該利益已披露在該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中；」
- (E) 將現有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修改為細則第108(B)(v)條及細則第108(B)(vi)條；
- (F)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
-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 (G) 刪除細則第114條第9及第10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字詞，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該等通告所發出之最短期限須為七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H) 在細則第172(B)條第10及第11行[「核數師報告」字詞後加上「核數師報告」字詞，而須受細則第172(C)條所限制。]字詞；

(I) 在細則第172(B)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2(C)條及第172(D)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當考慮該等條款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款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律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172(B)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而非該細則所述之報告，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取自細則172(B)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並按適用法規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填內容整理，則細則172(B)所賦予之土庫，即視為已履行，而向該人士如手續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72(C)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72(C)條所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72(B)條所指定人士已向董事或彼等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提供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年度賬目及報告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或按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或規定日期即已履行；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据本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傳真、傳真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直接遞交或交與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知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該股東妥當收到該通知之地址，或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或於有關地區之一份公報或通訊或透過電傳、或透過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可開始寄覽(「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入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適用通知或文件名列於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遞交。」

(K) 在細則第178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8(A)條、第178(B)條及第178(C)條：

178(A) 任何通知如以電子通訊傳遞，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電腦網絡發出，而該通知須由本公司網站，通知即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日，即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B) 任何通知如是以本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遞交或本公司時送達或遞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遞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遞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土就遞送、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知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遞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C)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妥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其時以書面通知，而委任之代表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代表務須填妥大會指定表格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中區銀行香港總行地下發達時間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一切有關關於上述決議案(A)詳情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關於上述決議案五，向股東尋求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及(倘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